

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

西体科〔2024〕22号

关于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部：

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已启动，请登录教育部社科司官网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）查阅通知原文并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现就做好一般项目及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认真准备

各二级学院及学生工作部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，及时传达项目申报信息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宣传动员，认真解读申报工作文件。

二、 严格把关，确保质量

1.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坚持以质量为核心，申报资料须提前做好意识形态审核工作。

2.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指南要求，结合学科和专业特色，组织团队攻关、专家论证，择优申报；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准确、真实。如出现违规申报或弄虚作假等情况，将予严肃处理。

三、 统一组织，按时申报

1. 一般项目及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我校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11:00 前，请各申报人务必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在申报系统中提交，如因未按期提交导致申报失败，需自行承担有关责任。各二级学院于 4 月 15 日前将《意识形态审核表》和《汇总表》交至科研处（行政楼 303 室）。

2. 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每所高校限提交 2 项，由科研处在系统中完成填报工作。请学生工作部按相关文件要求，组织专家论证，择优推荐 2 项，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11:00 前将有关申报资料交至科研处（包含《意识形态审核表》），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kyc@tea.xaipe.edu.cn。

3. 本次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，由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统一报送。

4. 一般项目及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申报阶段无需报送纸质材料，待正式立项后，已立项项目在立项公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通知要求报送 2 份带有负责

人及成员签名、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至省教育厅，省教育厅统一寄送教育部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
附件： 1.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

3.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4.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课题指南

5.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6. 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课题指南

7. 申报汇总表



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

2024年3月26日印发